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三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9,084	7,405	35,071	29,46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446	1,239	2,802	2,176
行政及其他開支		(9,175)	(7,457)	(28,688)	(24,204)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提撥)		269	(10,761)	10,871	(23,8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60)	–	(560)	–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53)	–	(293)	–
財務成本	5	(9,495)	(12,369)	(30,303)	(37,9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9,584)	(21,943)	(11,100)	(54,3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062)	667	(8,778)	(98)
期內虧損		(10,646)	(21,276)	(19,878)	(54,46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09)	(21,524)	(21,242)	(55,757)
非控股權益		763	248	1,364	1,295
		(10,646)	(21,276)	(19,878)	(54,462)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5)	(7.43)	(3.06)	(19.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0,646)	(21,276)	(19,878)	(54,46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u>611</u>	<u>16,199</u>	<u>7,166</u>	<u>5,99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11</u>	<u>16,199</u>	<u>7,166</u>	<u>5,99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035)</u>	<u>(5,077)</u>	<u>(12,712)</u>	<u>(48,47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54)	(6,854)	(14,860)	(50,360)
非控股權益	<u>319</u>	<u>1,777</u>	<u>2,148</u>	<u>1,888</u>
	<u>(10,035)</u>	<u>(5,077)</u>	<u>(12,712)</u>	<u>(48,47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 面收入按公 平值列賬之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064	625,385	131,109	282,885	(61,632)	9,282	(2,831)	26,838	(1,046,088)	(20,988)	47,007	26,019
期內虧損	-	-	-	-	-	-	-	-	(21,242)	(21,242)	1,364	(19,87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82	-	-	-	-	6,382	784	7,16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6,382	-	-	-	-	6,382	784	7,16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382	-	-	-	(21,242)	(14,860)	2,148	(12,7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28,127	43,955	-	-	-	-	-	-	-	72,082	-	72,082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588)	(58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產生 之視作注資	-	-	-	1,361	-	-	-	-	-	1,361	-	1,361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一年可換股 債券(定義見二零二一年 中期報告)	-	-	-	-	-	(1,670)	-	-	(342)	(2,012)	-	(2,0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28,127	43,955	-	1,361	-	(1,670)	-	-	(342)	71,431	(588)	70,84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2,191</u>	<u>669,340</u>	<u>131,109</u>	<u>284,246</u>	<u>(55,250)</u>	<u>7,612</u>	<u>(2,831)</u>	<u>26,838</u>	<u>(1,067,672)</u>	<u>35,583</u>	<u>48,567</u>	<u>84,1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 面收入按公 平值列賬之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280,749	(85,125)	10,978	(3,079)	25,563	(968,668)	21,367	49,620	70,987
期內虧損	-	-	-	-	-	-	-	-	(55,757)	(55,757)	1,295	(54,46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 生之匯兌差額	-	-	-	-	5,397	-	-	-	-	5,397	593	5,9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5,397	-	-	-	-	5,397	593	5,99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397	-	-	-	(55,757)	(50,360)	1,888	(48,4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052	8,557	-	-	-	-	-	-	-	9,609	-	9,609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3,032)	(3,032)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 債券(定義見二零二一年 中期報告)	-	-	-	-	-	(1,696)	-	-	1,69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52	8,557	-	-	-	(1,696)	-	-	1,696	9,609	(3,032)	6,57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064</u>	<u>625,385</u>	<u>131,109</u>	<u>280,749</u>	<u>(79,728)</u>	<u>9,282</u>	<u>(3,079)</u>	<u>25,563</u>	<u>(1,022,729)</u>	<u>(19,384)</u>	<u>48,476</u>	<u>29,09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故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規定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本年至今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與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見附註2.3），以及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安排指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權指分佔控制權的安排之合約協定，僅存在當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各方一致同意分享控制權時。倘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會再評估其有否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及其所牽涉共同安排之種類有否改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入賬，除當投資或某部份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其後會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轉變及有關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而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投資對象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賬面值，除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性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作出付款為限外，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因為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釐定。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註冊國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為單一地區)產生。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8,676	7,394	34,550	27,319
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 資產之結算收益	-	5	113	1,098
	8,676	7,399	34,663	28,41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財務諮詢收入	408	6	408	1,049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	9,084	7,405	35,071	29,46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27	276	151	111
銀行利息收入	401	1,431	1,725	2,416
修訂承兌票據條款之收益 (附註1)	-	-	-	215
投資收入	-	-	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	(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009)	-	(1,00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	6	50	1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 結算收益(附註2)	-	433	126	247
雜項收入	10	104	724	185
	446	1,239	2,802	2,176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修訂協議，以將本金額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並根據實際借款日數按年利率8厘計息。該修訂並無入賬列作撇銷，而修訂條款之收益215,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作修訂。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約9,300,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已按於初始確認分配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提早贖回之結算收益，即分配至負債部分之贖回價格與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差額約126,000港元，以及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格約206,000港元，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後，歸於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34,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9,434	12,166	30,019	36,475
- 承兌票據	-	155	109	1,311
- 租賃負債	61	48	175	136
	<u>9,495</u>	<u>12,369</u>	<u>30,303</u>	<u>37,922</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65	3,039	10,502	9,4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6	292	1,302	862
	<u>4,121</u>	<u>3,331</u>	<u>11,804</u>	<u>10,318</u>
核數師酬金	331	164	779	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	117	414	30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44	817	1,329	2,425
撇銷抵債資產	2	-	2,280	-
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付款	440	-	1,316	-
浮動租賃付款收入	-	-	-	(71)
	<u>-</u>	<u>-</u>	<u>-</u>	<u>(71)</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乃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946	1,018	4,922	3,93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	198	(3)
	<u>946</u>	<u>1,018</u>	<u>5,120</u>	<u>3,931</u>
股息之預扣稅	-	1,005	892	2,137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116	(2,690)	2,766	(5,970)
	<u>1,062</u>	<u>(667)</u>	<u>8,778</u>	<u>98</u>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在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期間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零年：15%)。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之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通知之規定。於本期間，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50%，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及國稅函(2009)81號，倘香港居民企業由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滿足該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相關條件及要求，則在取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向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10%可調減為5%。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因此適用預扣稅稅率調減為5%(二零二零年：10%)。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二零二零年：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二零二零年：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11,409)	(21,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409)</u>	<u>(21,52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a及b)	843,829	289,7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a及b)	<u>843,829</u>	<u>289,715</u>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附註：

- (a) 經計及誠如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及完成的供股的相應調整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43,829,233股乃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281,276,4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的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iii)誠如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及完成的供股的相應調整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89,714,704股乃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發行之1,301,118,056股股份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21,242) (55,7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21,242) (55,757)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a及b)	693,630	285,91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a及b)	<u>693,630</u>	<u>285,916</u>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附註：

- (a) 經計及誠如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及完成的供股的相應調整之影響後，本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93,629,690股乃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281,276,4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經計及(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的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iii)誠如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及完成的供股的相應調整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85,915,979股乃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發行之1,301,118,056股股份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5,0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9,4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605,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於本期間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4,484,000港元至約28,6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204,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約10,8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23,88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34,751,000港元。虧損撥備情況扭轉乃主要由於在中國有效遏制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後，客戶賬齡有所改善所致。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收購宣威瑞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宣威」)之25%股權，該收購事項被分類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由於該合營企業仍處於初創階段，並產生了若干創建成本，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約2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2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5,757,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總收益增加；(ii)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扣除相應遞延稅項影響)減少；及(iii)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期間本集團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導致財務成本有所減少。

前景

展望將來，中美關係持續緊張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繼續為市場及業務經營狀況帶來不確定性。中國國內經濟仍面對下行壓力。就此而言，中國人民銀行正推行審慎而適度靈活的貨幣政策，以繼續維持對經濟復甦的必要支援，並鼓勵商業銀行投放更多資源以向小微企（「小微企」）提供融資服務。儘管市場上有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金融行業競爭激烈，惟本集團將繼續為小微企及個人借款人提供快捷靈活的短期融資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調整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之經營策略，尋求優化及轉型，以維持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本集團已收購宣威之25%股權，宣威主要於中國從事煙草廢棄物的回收利用，相關的產出品包括生物有機肥、生物農藥、生物殺蟲劑、煙浸膏等等。是項收購將令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綠色生產、科技創新以及農業產業發展的機遇，拓寬收入來源並分散業務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保持審慎穩健的策略，積極應對未來的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商機，以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變得廣闊及多元化，並會採納具成本效益的政策，以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為股東盡量提高價值。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

集資活動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62,552,822股供股股份(每股面值0.05港元)籌集最多約75,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為約每股0.13港元。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獲建議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補償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未售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委任一名配售代理按不少於供股認購價(即每股0.135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根據供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即建議供股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129港元。

考慮到近期經濟環境及本集團之債務狀況，董事認為供股將能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增加流動資金及降低資本負債比率，並為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供股已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其後誠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所公佈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因此，131,967,283股股份及430,585,539股股份分別根據供股及配售發行及配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

於本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來自供股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載於供股章程內 之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擬定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
償還承兌票據	5,400	5,400	-	不適用
償還可換股債券	35,000	35,000	-	不適用
設立生物科技方面的 新業務及本集團 於中國之業務發展	20,000	6,149	13,851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11,682	11,682	-	不適用
	<u>72,082</u>	<u>58,231</u>	<u>13,85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257,920	8.09
李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762,800	5.19

附註：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43,829,23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本期間內，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彼等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4)
	直接權益	視為 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附註1)	151,670,856	–	151,670,856	17.97
戴迪先生(附註1)	–	151,670,856	151,670,856	17.97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104,039,999	–	104,039,999	12.32
靳宇女士(附註2)	–	104,039,999	104,039,999	12.32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104,039,999	104,039,999	12.32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Exuberant Global**」) 持有的151,670,856股股份指(i)40,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111,670,856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151,670,8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 持有的104,039,999股股份指(i)10,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94,039,999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104,039,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104,039,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43,829,23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